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林县 2020—2022 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 30 万元—100 万元
(不含本数) 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
(NNZC2020-G3-250014-GXGT) -H 分标
中标通知书

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林县财政局委托，就上林县 2020—2022 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 30 万元—100 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NNZC2020-G3-250014-GXGT）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主要中标服务范围、服务要求：上林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在上林县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工程服务 30 万元-100 万元（不含本数）项目的公路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下浮系数为：20.00%。

中标下浮系数：12.50%。

定点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自签订定点采购协议起生效。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上林县财政局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 522844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岑工 电话：0771-202361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上林县 2020 - 2022 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 30 万元 - 100 万元 (不含本数) 项目定点服务供应商采购合同

甲方： 上林县财政局

乙方： 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对上林县 2020-2022 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 30 万元-100 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单位进行采购，经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 H 分标 公路工程监理（分标及专业）的中标人，该分标中标平均下浮系数为 12.50 %。依据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上林县 2020-2022 年度政府投资工程服务 30 万元-100 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定点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总则

1、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其中标的工程服务类型为委托人提供限额以内相应的工程服务。

2、委托人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服务的上林县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企业。

3、委托人将工程服务任务向乙方发包，乙方保证按照不低于所中分标的平均下浮系数的优惠率承担工程服务任务。

4、乙方按本协议承担委托人的工程服务任务时，应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服务合同，确定质量要求、合同价格、工期要求等。如乙方在工程服务合同中的承诺应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工程服务合同为准。

5、乙方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服务任务，符合工程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

6、乙方被确定为具体工程服务人后，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针对该工程项目的服务大纲，并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服务成果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7、项目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上林县项目建设需要及工作安排，经县政府同意，可根据定点管理需要延长半年服务期，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8、工程定点服务部分项目数量会根据上林县政府采购需要及项目变动，每年项目计划采购数量会存在一定波动，若发生部分工程专业服务项目采购数量为零或较少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投标成本风险。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对委托人反映及发现的有关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或委托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委托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不得推卸并直接、及时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相关全部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受理委托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 具体工程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按上林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和要求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对委托人迟延支付合同款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主张或要求，其合同价格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委托人主张或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约收取工程服务相关合同价款。

(2) 有权拒绝甲方及委托人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3) 有权对委托人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委托人的利益。

(5)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6)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服务任务，保证不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

(7) 服务成果资料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能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8)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 在协议期内或者协议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协议

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0)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建立定点档案制度。将有关本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2) 每次在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服务合同后 3 日内，协助委托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相关工作。

(13) 乙方承担工程服务任务，服务成果应由具有相应国家注册的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总监。

3、办理工程服务业务程序。

(1) 委托人按照上林县 关于定点工程服务相关规定要求的程序选择项目服务单位。

(2) 委托人与工程服务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

(3) 工程服务合同格式及合同价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确认。

(4)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与委托人直接结算，并与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在工程服务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为委托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与委托方签订工程服务合同并按合同履行。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规定，按合同价的 3%承担违约金作为委托方经济赔偿，违约金金额在乙方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不当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并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违反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对委托方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直接费用支出。

5、乙方接受委托方委托后，不得转让或分包。

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凡被取消其定点资格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林县本级预算单位工程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1)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的；

(2) 提供工程服务有质量问题的；

(3) 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4) 定点有效期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资质的；

- (5)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6) 拒绝接受财政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7)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形的。

四、不可抗力

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文件送达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须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业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5、因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与招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6、当上林县工程服务定点与上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或上林县政府管理及建设要求有违背时，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并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合同。

五、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达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六、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七、通知的送达方式

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送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址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上林县财政局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5228447、5229635

电子邮箱：slxcgb@163.com

乙方：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华

电话：13597176065

电子邮箱：125029643@qq.com

八、协议修改

1、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实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

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委托人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在其约定的协议期内继续有效。

4、乙方在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林县财政局
地址：上林县明山路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乙方：广西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1号
科研业务楼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30日